**罪犯陈华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36号

　　罪犯陈华特，男，1982年2月24日出生于福建省德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9年12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2001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，又因犯聚众斗殴罪、故意伤害罪于2005年9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2008年2月26日刑

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8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华特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，按比例发还给相关被害人；并责令五被告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2345的不足部分，四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00元。宣判后，被

告人陈华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5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2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华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9月2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华特伙同他人于2009年1月至2月期间，在泉州市以暴力，胁迫等手段抢劫5起，并致一人轻伤，三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；又伙同他人于2009年1月20日在德化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陈华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9.5分，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564分，合计考核分407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2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0年4月30日因生产岗位履职不到位，造成质量问题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63.4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70.1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5.4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华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华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